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 (a) **根據梁君彥議員，一個在引擎關掉時能以電力推動車輛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已完成開發，並可在的士上進行試驗。請當局確認該加裝設備的詳細資料和在適當的時候安排試驗。**
1. 梁君彥議員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加裝設備，正由富利堡汽車有限公司和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共同開發。該兩家公司表示，該設備的內置電池是以汽車的引擎在其運作時充電。當電池充滿時，能在汽車引擎關掉後，推動空調系統運作一小時。該兩家公司已在一輛由日本進口的石油氣的士上完成試驗，確定加裝設備的概念設計可行，並計劃在 2010 年 10 月底完成樣辦。下一步，他們會徵詢運輸業界和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對該樣辦的意見。視乎生產的規模，他們初步估計加裝設備的成本會低於 2 萬元。
- (b) **請當局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傳達委員的建議，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測試為公共小巴開發、在引擎關掉時以電力推動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時，讓公共小巴業界參與。**
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表示，在測試車輛上安裝其開發的加裝設備的主要目的是驗證概念的技術可行性。由於可以估計不同車輛類型的空調系統的負荷而調整設備的設計，車輛類型不一定是選擇測試車輛最重要的考慮因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選購一輛私家車和一輛輕型貨車作為測試車輛，以安裝其開發的自動停車熄匙系統和兩款空調系統(分別利用電池和相變材料運作)，並進行測試。
 3. 該兩輛測試車輛的零件組建工作已接近完成，而已開發的系統將在 2010 年 11 月初在測試車輛上安裝。雖然輕型貨車的車廂空間較大，但仍比公共小巴的車廂空間小。由於組建零件的規格有所分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階段未能在公共小巴上安裝已開發的加裝設備，以進行測試。儘管如此，當完成兩輛測試車輛的試驗後，生產力促進局將有更多具體資料，以助設計一套適用於公共小巴的系統。
 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計劃在完成路面測試後，將其已開發的系統商品化。視乎該系統在測試期間是否表現理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利用測試車輛展現該已開發的系統，並把測試系統發展為

適合於的士、小巴、不同種類的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初步系統設計。不同的持分者可因此知道建議系統是否適合他們的車輛。如持分者希望安裝該系統作試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樂意與個別有興趣的團體討論詳細安排。

(c) 請當局就現時沒有為乘客或排隊中之的士或公共小巴提供上蓋，但將會提供有關設備的指定的士站和公共小巴站提供資料。

5.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最近已建議豁免所有正在的士站內排隊之的士。因此，已不再存在為正在的士站內排隊之的士提供更多上蓋/遮蔭的問題。

6. 運輸署已檢討所有現時沒有上蓋的指定公共小巴站。檢討結果顯示，在現時大約 700 多個公共小巴站當中，大部分均有為保護乘客而設的上蓋，或在公共小巴站附近的行人路上已有簷篷或樹木，提供遮蔭。當小巴站內有一條長的小巴輪候時，這些上蓋和遮蔭處可讓小巴司機關掉他們汽車的引擎，然後在車外等候。在約 180 多個沒有任何形式的上蓋或遮蔭處的公共小巴站當中，約 160 個只有兩個或以下的泊位，因此已獲豁免遵守建議的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建議規定”)；只有其餘約 20 多個公共小巴站可能需要特別照顧，以協助司機遵守建議規定。運輸署會從運作需要、交通管理，以及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方面，與相關人士一同考慮在上述 20 個公共小巴站提供上蓋或遮蔭處的可行性。

(d) 請當局清楚地以例子解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2)條指明的車輛的司機進行甚麼種類的活動，會被當作進行“運作活動”而獲得豁免，並檢討“運作活動”一詞的中文同義詞。

“運作活動”的例子

7.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條的豁免建議，是讓第(2)款指明的車輛的司機，在需要讓有關車輛引擎空轉才可為醫療、緊急或執法的目的而進行“運作活動”(包括培訓活動)，或為進行與該等目的相關的“運作活動”(包括培訓活動)時，空轉汽車引擎。舉例來說，以下是一些司機需要空轉汽車引擎的情況—

(a) 醫療車輛(例如救護車)—為治療車上病人而操作醫療器材；為妥善貯存治療用的藥物和血液成份而保持載貨間內的溫度在適當範圍等。

(b) 緊急車輛—為操作滅火車上的救火、救援或其他在救火和救援行動(包括培訓活動)中所需或作輔助的設備；於進行緊急行動(例如救火)期間，在直昇機着陸地點為直昇機加油而操作加油車上的系統等。

- (c) 執法車輛一為運載任何被監護人士(可能是疑犯、囚犯或證人)的車輛提供通風，因該車輛的客艙未裝有車窗，或即使裝有車窗，為保安原因必須關閉和鎖上所有車門和車窗；進行監視和觀察行動期間，為用作臨時指揮中心或觀察崗位的車輛提供通風，因該車輛必須關閉和鎖上所有車門和車窗，以防資料外洩和受到不必要的滋擾等。
8. 由於即使屬同一組別的车辆，運作模式亦甚為不同，要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需要讓引擎空轉的運作活動或情形並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建議只在需要空轉汽車引擎以進行為醫療、緊急或執法的目的之運作活動時，才豁免相關司機。換而言之，即使某運作活動與該三個目的之其中一個有關，但如進行該運作活動並不需要汽車引擎空轉，這項豁免將不會適用於該司機。以上述第 7(c) 段的首個例子為例，當被監護人士離開執法車輛，而該車輛的車窗可以被打開以保持空氣流動，即不再有需要引擎空轉的運作活動，相關司機即不會獲豁免遵守建議規定。
9. 現時的建議能限制豁免只適用於為了三個指明目的、有真正運作需要空轉引擎的車輛的司機。這種限制方式與《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及制定豁免安排的原則一致。正如我們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為協助《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 條指明的車輛的司機遵守建議規定的要求，相關部門和機構在諮詢環境保護署後，會就相關豁免的適用性準備詳盡指引。所有相關司機必須嚴格遵守法例，否則將會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運作活動”的中文同義詞

10.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 條，“運作活動”一詞是指“為該部門的運作的目的而進行的活動”。“運作活動”由“運作/operation”和“活動/activity”這兩詞組成。值得注意的是，“operational activity”在《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78B 條亦是譯作“運作活動”，而在《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13(1)(d)(i)條中，“operational need”是譯作“運作需要”。考慮到這些翻譯先例，我們認為現時“operational activity”一詞的中文同義詞是恰當的。
11. 除了“運作活動”，委員可考慮把“operational activity”譯作“作業”。在一些法例中，“作業”都是“operation”的中譯本。一些例子包括《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9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7 條。在《國語活用辭典》中，“作業”的其中一個意思是“機關行號或公務人員對有關業務作出適當安排而一步一步地去做”。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在逐條審議階段供委員考慮。

- (e) 請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如同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豁免少於 16 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
12. 鑑於在 2010 年 10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豁免載有乘客的學校私家小巴，我們會準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草稿，在逐條審議階段供委員考慮。
- (f) 請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勞工處應發出指引，建議採取什麼措施，保護在非常擠迫的街道而沒有遮蔽的公共運輸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車站工作的司機，免受建議規定影響。
13. 就勞工處發出的預防中暑指引，請參閱當局對 2010 年 9 月 2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第(i)項的回應[立法會 CB(1)2962/09-10(01)號文件]。正如我們在該回應中指出，司機亦可從那些刊物中，即《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和《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得到關於中暑的危害因素、症狀，以及預防措施的一般資料。勞工處會在環境局就《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豁免作出最後決定後，與相關運輸業界跟進指引是否適用於他們在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下面對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十月